####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2018/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5。

#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 缺性質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長期代理教師 (一般教師)	控管(懸)缺	1	2	107/08/30-108/07/01(實際 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長期代理教師 (資訊教師)	國小合理教 師員額編制	1	2	107/08/30-108/07/01(實際 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**参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#### 一、時間: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7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至 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	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二、方式: 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120.116.116.1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 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(http://tsn.moe.edu.tw/)。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 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120.116.1/6.1/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	107年7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至
報名日期	107年8月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#### 二、方式及地點:

-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 tn. edu. tw/)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本校教導主任陳音汝主任。電話:06-6852508#12。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  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成績單(第1次報名資格者需繳交)。
- (八)報名第一次招考者,報名之紙本資料最遲於 7/31(二)上午 8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教導處,惟網路報名仍須於 8/1(三)下午 4 時前完成。

#### 四、方式:

親自或委託報名 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 用名冊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 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 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三、甄選其他說明如下:

類別	說明
	1. 預計擔任高年級級任、科任教師(含自然)或兼任行政業務
長期代理教師一般類	2. 視學校需求擔任學生團隊指導或管理教師
	3. 指導學生國語文、科學展覽等各項競賽
長期代理教師資訊類	1. 協助網管
	2. 資訊教育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招考甄	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
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2次招考甄	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起
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3次招考甄	107年8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
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 一般類
- (一) 試教(50%):
  - (一) 範圍: 五年級數學
  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,10分鐘第二次響鈴)
  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(二) 口試(50%):
  - (一) 範圍: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  - 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(三) 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二、資訊類

- (一) 試教(50%):
  - (一)範圍:五年級資訊課程
  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,10分鐘第二次響鈴)
  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(二)口試(50%):
  - (一)範圍:以資訊教育理念及學校網管建置系統知能為主。
  - 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
	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
	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
	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成績

知:

通各次

二、

结果公告當日,以電話通知。

#### 三、成績複查: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;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 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第1次 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3日中午12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 員時間於107年8月7日中午12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 年8月9日中午12時前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,否則視同放棄。

##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120.116.116.1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:6852508#12、0920-258-263 陳音汝主任(教導處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6852508#12、0920-258-263 陳音汝主任(教導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:6852508#12、0920-258-263 陳音汝主任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

## 教師法

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,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,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####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教育人員;其已任用者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免職:

- 一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,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,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,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##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□代理	科	准考證號碼							
姓名			□男 □女	□已婚 □未婚		貼	相	片處	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家用)					
TO SILVE SAIL				ų į	(手機)					
	學校名稱		了稱 科系組別		修業起迄日期		修業起迄日期		業證言	書字號
學歷	大學									
(含科系)	研究所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
兵役	□役畢	,退伍日期	年 月	日	□未役		□無	兵役義務		
教師	種類及科別		登記機關	登言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	
(實習)										
證書										
	曾服	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	起迄年月日		機關智	電話		
主要經歷										
教學經歷										
( )年		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	107 年	月	E	I		

# 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,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,絕無異 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 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,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##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	因另有要事	\$待辨,	確實無法	·親		
自辦理臺南市白河區大	竹國小	107 學年度/	代理教的	师甄選報名	, 1		
現全委託	代為辨理	里報名手續	,並保証	登絕無異諱	美。		
此致							
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							
				26 Jr. \			
23	英 託 人	:	( 3	簽章)			

聯 絡 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